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妙姿

電話：03-3387506#28

電子信箱：10019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026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2.DOCX0328 (1080026590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3月26日府政預字第1080069116號函轉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8年1月14日桃政教字第1080003209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提供參考運用，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，法務部已修正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」【A.事前揭露】，電子檔亦置於桃園市政府政風處/陽光法案/利益衝突專區/表單項下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幼兒園)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

EE 人事 108/04/03 08:38



1080002044

有附件